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4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政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連祉涵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